

股票简称：华夏幸福

股票代码：600340

债券简称：15 华夏 05

债券代码：122494

16 华夏债

136167

16 华夏 02

136244

18 华夏 01

143550

18 华夏 02

143551

18 华夏 03

143693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京开路西侧三号路北侧一号）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21 年 9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幸福”、“公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信证券作为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15华夏05、16华夏债、16华夏02、18华夏01、18华夏02和18华夏03）的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以上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以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相关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发行人于2021年9月24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继续停牌的公告》、《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继续停牌的公告》、《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继续停牌的公告》、《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继续停牌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1、债券停牌基本情况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以下简称“16华夏02”）需于2021年3月3日开始支付自2020年3月3日至2021年3月2日期间的利息及债券本金，本期债券已于2021年3月3日开市起停牌，目前相关展期工作正在推进。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18华夏01”）需于2021年5月31日开始支付自2020年5月30日至2021年5月29日期间的利息，本期债券已于2021年5月31日开市起停牌，目前相关展期工作正在推进。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以下简称“18华夏02”）需于2021年5月31日开始支付自2020年5月30日至2021年5月29日期间的利息及2021年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资金，本期债券已于2021年5月31日开市起停牌，目前相关展期工作正在推进。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18华夏03”）需于2021年6月21日开始支付自2020年6月20日至2021年6月19日期

间的利息及2021年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资金，本期债券已于2021年6月21日开市起停牌，目前相关展期工作正在推进。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幸福”、“发行人”或“公司”）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组建暨第一次会议已召开，根据《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工作规程》（银保监发[2020]57号），债权金融机构原则上应当参加针对债务企业成立的债委会，目前上述债券的债权金融机构正在稳步推进加入债委会的相关流程。

公司正在积极与债委会沟通，以“不逃废债”为基本前提，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公平公正的原则，与债委会抓紧制定华夏幸福债务风险综合化解方案，在各方共同努力下化解债务风险，依法维护债权人合法权益。

2、债券继续停牌的原因、进展情况

上述债券正在推进展期工作安排，公司将在与受托管理人、债委会等相关各方共同沟通协调下，尽快推动制定具体偿付方案后予以安排。由于具体偿付方案尚未制定完成，“16华夏02”、“18华夏01”、“18华夏02”、“18华夏03”将继续停牌，具体复牌时间以公司公告为准。

3、风险提示

（1）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环境、信用环境叠加多轮疫情影响，公司流动性出现阶段性紧张。根据《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部分债务未能如期偿还的公告》，截至2021年9月3日，公司累计未能如期偿还债务本息合计878.99亿元，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2）公司将根据相关工作的进展情况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公告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述事项属于《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规定之重大事项。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报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华夏幸福债务风险综合化解方案的制定进展、上述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切实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并持续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信证券将持续做好对发行人市场舆情的监测工作，加大对发行人的风险排查力度，通过访谈、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发行人强调债券按时足额兑付、兑息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督促发行人通过各种渠道积极筹集资金，并将持续跟进发行人债务风险综合化解方案的制定进展、偿付资金的落实与到位情况。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8日

